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水利数字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JCEC-G2026-0398， 2026 年度江苏省取用水监测在线计量项目（标段四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4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遥测终端机（RTU）、通信控制模块、机箱、太阳能电池板、充电控制器、蓄电池、供用电优化模块、支架、线缆及安装配件、土建及施工、立杆及支架、雨量桶、ADCP 监测站断面整治、取水计量数据提升、示范站标识展示宣传牌、数据传输贯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南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24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27.11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 H-ADCP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，承接企业为北京金水燕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9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61.62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3. V-ADCP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合肥智旭仪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93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0.29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4. 雷达水位计、雷达波流量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精波仪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48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35.83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5. 管道超声波流量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1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8.90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6. 管道电磁流量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开封贝斯特仪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7. 信号避雷器、电源避雷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达科盾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5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8. 超声波流量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华水仪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7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8.47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9. 闸位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徐州海河水文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1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